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22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0月16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9月28日營署濕字第10911985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曾召集人慈慧、施副召集人上粟、李委員佩珍、陳委員宣汶、顏委員宏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戴委員興盛、吳委員俊宗、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卓翰、羅委員育華、劉委員家禎、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張委員麗秋、林委員秋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濕地諮詢顧問團)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
(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慈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瑋婷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交通量、鳥類分布、周邊水文分析等資料，說明本案工程施作必要性，及施工期可能造成影響提出相關迴避、減輕衝擊對策等，並依各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納入修正後，將修正後之報告書 1 式 25 份(含審查回應情形對照表)函送本署，再續召開會議審議。

柒、與會意見：

一、委員 1

- (一)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之必要性與持續拓寬後增加之交通流量與遊客流量是否有衝擊，也請審慎評估，以確立此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鄰近水域之生物資料不足，尤其是工程區域中水域生物(魚蟹螺貝)和水鳥出現數量與資料缺乏，應予補強。
- (三) 垂直擋土牆一般來說對濕地生物之移動較不友善，是否有其他環境較友善之工法？

二、委員 2

- (一) 雖然重要濕地鼓勵明智利用，但強調「從來之現況使用」(施行細則第 9 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 21 條提及之六大項明智利用可資依循，但此案目前提送之計畫書似乎都未提及，請再釐清並補充相關說明。
- (二) 拓寬道路之必要性，請再審慎評估：
 1. 對生物尤其是水鳥的影響。
 2. 對排洪及滯洪的影響？
 3. 道路拓寬完成後如何降低可能引起的生態及環境衝擊(如：引入更多人流及車流)。
- (三) 報告附錄提及目前拓寬工程共有兩個方案，將採何者？報告書本文均未提及，請再補強說明。
- (四) 承上，目前處於何種階段？基礎設計或細部設計？若兩方案未定，應尚處於規劃階段。
- (五) 計畫書 P.11-12，5.1 節及 5.2 節有簡述相關法令，但獨缺濕地保育法。P.12，5.3 節內容太過簡略，未見水理計算，如何評估排洪影響？
- (六) 本處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且施工處位於「生態復育區」，應非常謹慎。目前報告內容缺漏甚多，請務必補充後再提送。

三、委員 3

- (一) 報告第 9 頁第一行誤植，生復三應改為生復四。
- (二) 七股為國家級濕地，生態價值重大，建議應說明無需擬具濕地影響說

明書之理由時，提出更具體的資料（例如水鳥資料的分布、豐度之歷年資料，水體面積到底改變多少面積，水質歷年的狀況如何）與實際數據分析，避免僅流於文字上說“沒有太大影響”。

- (三) 此開發行為的必要性需要有多少，資料的支持，例如目前的交通量資料、發生意外事故的頻度、狀況與當地居民的意見書（討論紀錄、居民人數等）。
- (四) 建議後續若提更新版，將濕地可能受工程影響的部分進行監測計畫的具體擬定（工程前、中、後水質與水鳥的調查監測），並納入緊急應變措施的流程中，如果可以正式寫入工程設計書中並編列預算執行。

四、委員 4

- (一) 關於工程緣起的說明，建議再補充更完整的質量化佐證，據以支持本計畫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應適當評估可能會造成的交通影響及交通衍生的環境衝擊。
- (二) 工程設計的規劃，可以納入更多的生態考量工法，並融入更多的在地環境因子，以降低可能造成的負面衝擊。

五、委員 5

- (一) 報告書對於動植物生態基礎資料僅於第 8 頁極簡單述及，顯然不夠，建議參考過去（如交通部公路總局曾申請工程案件）案例，適予補充。
- (二) 報告書第 19 頁表明不需環境監測，唯基於本區屬國家級重要濕地，建議仍於施工期間配有現場具一定專業的監測人員執行必要的監測。
- (三) 緊急應變計畫中，建議加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濕地主管機關。
- (四) 土地皆國有，為何於報告書第 34 頁提及以協議價購取得，或是第 42 頁（含表 10）提及以徵收取得？是否需處理地上物？如是，會不會影響工程發包，進而影響（黑面琵鷺等冬候鳥離開時）適當施工期。
- (五) 報告書第 43、44、45 頁列有二種工程方案，價差一千餘萬，究採何種方案並未明確，因涉層面多，應予明定，且施工期 2 月中旬，似仍有黑面琵鷺等冬候鳥停留，應予適處（觀察無虞時再動工，配合稍緩）。

六、委員 6

- (一) 本案採填高與築擋土牆的道路修築方式，土堤式道路比起架高道路易影響生物流動與天然滯洪功能。在擋土牆或道路材料是否使用多孔隙或滲透高之材料，或避開生態區。
- (二) 左右兩側水質與生物狀況之一致度如何？修建後是否持續監測？目前道路使用車流量如何？惟七股鹽田濕地為國家級需要更審慎。

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 (一) 計畫書及簡報中有列出地籍資料，但未述明是否已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相關函覆或連繫情形應予補充。
- (三) 本案緣起為里長反應，但並未將民眾意見納入計畫書附件，建請參考一般都市計畫將人民陳情意見納入附錄，以便了解民眾意見做為支持本案的必要性。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此範圍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已取得國家公園申請許可。
- (二) 工程期間及完工排洪的部分，請提供量化分析的數據，來佐證審查的參考。
- (三) 候鳥季大概是在每年的 9 月中到隔年 4 至 5 月中，黑面琵鷺則是在 3 月中大部分都離開了，時程提供予以參考。
- (四) 簡報中有干擾到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的部分，應不只關注黑面琵鷺，建議也把其他物種（雁鴨科、鷓鴣科）納入參考。

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各委員之意見補充，本局將協助區公所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量化數據等資料內容，以完備徵詢資料。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副分署長文弘

- (一) 此案施工範圍位於國家公園內，簡報及計畫書內容分別填寫一般農業區及臺南市都市計畫，請確認是否誤植。
- (二) 簡報第 14 頁無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理由 3，對照說明之內容，明顯有誤。請針對填土的部分及填土所帶來的生態影響，精準地把量化數據提出來，以利審查。

- (三) 施工位置圖的圖幅範圍，建議請往南沿延伸表示，以利判別。另請提供交通量、發生事故的數據等，以佐證此案工程必要性。
- (四)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目前所提方案是往北拓寬及填土排水溝，考量原路段南邊非為排水渠道，建議可往南拓寬此道路工程，需要填土的量及對排水影響會大幅減輕。

十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七股鹽田濕地生態資源豐富，經調查近年來在此生活或度冬鳥類逐年增加，因施工期間(2月至6月)於黑面琵鷺棲息季節有重疊(11月至隔年4月)，道路拓寬工程恐影響鳥類與其他生態覓食及棲息等行為。
- (二) 依提案單位所提計畫書內容，道路拓寬工程涉及減少3m寬大排寬度，請說明是否影響濕地內水資源系統。
- (三) 依所提計畫書內容，道路拓寬工程，於北側大排填3m寬路面及整體路面填高60cm，請說明此工程是否有變更濕地地形地貌或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